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18 日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大会须知；

二、大会议程；

三、大会表决说明；

四、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宣读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覃访）；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长嘉）；

（三）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绍剑）。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中心 18 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股东（代表）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情况、会议注意事项及大会表决说明；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宣读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现场表决；

- (七)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现场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 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6：《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 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四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一）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二）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三）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四）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 12 项审议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25年4月18日

广西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NAA1B0043 号），该《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 XYZH/2025NNAA1B0043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63.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0%；完成售电量 85.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受油品业务退出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32 亿元，同比下降 76.48%，电力主业收入占比提升至 98.28%。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合并实现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635.38%；归母净利润 6,298.80 万元，同比增长 3704.04%；每股收益 0.043 元/股，同比增长 3809.90%；ROE 同比提升 2.0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2.90 亿元，负债总额 182.84 亿元，净资产 50.06 亿元。

二、2024 年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计提减值准备、投资建设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投资建设印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转让永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出售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 35 项等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

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风控合规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2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1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风控合规委员会 1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36 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地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规范信息披露，严控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3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重大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重视投关工作，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是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二是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三是重视沟通形式多元化，公司在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43个，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百余次，开展多次投资者见面座谈会。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下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5,710,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971,321.66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81%，剩余405,901,561.50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2025年工作要点

（一）主要工作要点

2025年，公司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电力及新能源业务等各项工作：

1、聚焦战略引领，高站位、高标准谋划好“十五五”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主动布局、优化布局，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储能和电网各板块相依托，形成高度专业化的电力产业结构。抓好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科研培育、数字化转型、产业研究等方面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2、聚焦经营任务，创新思路强管理挖潜能增效益。重视电力主业经营管理，加强

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控，大幅提升经营质效；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争取政策补贴，落实降本增效；强化亏损企业治理，抓实企业瘦身健体。推动改革提升，以现代化管理机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决策科学、透明；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治理，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经营；以双总部运行模式为基础，持续深化用工制度改革，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数字赋能，强化电力业务在远程集控、智能管控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财务共享建设，实现财务管理从核算财务向管理财务、战略财务发展的新阶段。

3、聚焦产业发展，推动电源规模提升和电网能力优化双道并行。全力做大电源，通过扩充能源项目储备、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优化新能源项目运营、科学开展设备改造等方式，不断夯实能源产业基础。全力做优电网，加快推进主网建设、城市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巩固农村电网，大力提升电网自动化和可靠性水平，打开桂东电网发展新格局。

4、聚焦市值管理，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深耕主责主业，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和主业发展规划，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布局新能源产业，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夯实市值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展示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5、聚焦风险管控，织牢织密风险防控和安全防护网。抓好重点领域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提升重大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完善规范治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以“压存控增、提质创效”为目标，强化重大案件的督办，提升重大法律风险化解能力。通过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优化内控体系及强化风险化解能力，为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的安全防线。

（二）经营目标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不含国海证券、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发电量：68.56 亿千瓦时；售电量：94.21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40.76 亿元；营业总成本：39.26 亿元；合并净利润：0.65 亿元。

（以上生产经营目标数据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之参考，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和承诺。预算目标的实现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

境、市场供需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重要假设条件的达成情况以及管理团队的执行能力等。因此，实际经营成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集体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的监督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9 届 3 次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桂盛能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9 届 4 次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3	9 届 5 次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9 届 6 次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9 届 7 次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9 届 8 次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	9届9次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9届10次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9	9届11次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9届12次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

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

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已编制完毕，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亿元

序号	主要指标	实际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变动比例（%）
1	发电量	63.83	60.50	3.33	5.50
2	售电量	85.85	84.62	1.23	1.45
3	营业收入	39.32	167.16	-127.84	-76.48
4	营业总成本	35.72	168.46	-132.74	-78.79
5	归母净利润	0.63	0.02	0.61	3,704.04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63.83 亿千瓦时，比上年 60.50 亿千瓦时增加 5.50%，完成计划发电量 63.55 亿千瓦时的 100.44%。

公司实现财务售电量 85.85 亿千瓦时，比上年 84.62 亿千瓦时增加 1.45%，完成年度计划售电量 87.94 亿千瓦时的 97.62%。

实现营业收入 39.32 亿元，同比减少 127.84 亿元，上年同期油品业务收入较大，本期无油品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实现归母净利润 6,298.80 万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环球新材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本报告期增加归母净利润 1.70 亿元，同比增加 1.30 亿元；二是本报告期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较好，发电量增加，内购网内电量增加，外购电成本降低，致水电发、售电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1.74 亿元；三是本报告期公司无油品业务收入，上年同期油品业务扣非归母净利润-5,084.34 万元，利润同比增加。四是火电业务受煤炭价格仍高于设计盈利煤价及电力市场调节影响，火电利用小时数下降，边际贡献空间进一步收窄，且因递延所得税转回进一步影响火电扣非归母净利

润减少，同比减少 1.52 亿元；五是本报告期世纪之光诉讼案一审判决公司缴付资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8,664.19 万元；六是本报告期收到的电煤采购补贴、多发满发奖补等政府补助减少，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3,239.93 万元；七是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增加，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2,183.76 万元；八是公司本部本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少 1,319.09 万元；九是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983.54 万元。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8.51%，比年初 75.38%增加 3.13 个百分点。

二、现金流量管理情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 亿元。主要一是上年同期油品业务经营现金净额为负值，本报告期无油品业务经营现金净额，经营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二是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票据支付增加，现金支付相应减少，经营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三是控股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本期并网发电，经营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33.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0 亿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投海上风电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9 亿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债项同比增加。

三、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2.90 亿元，负债总额 182.84 亿元，权益总额 50.0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1%，比年初 75.38%增加 3.1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负债增加。

2024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43，与 2023 年的 0.43 持平；速动比率为 0.41，比 2023 年的 0.37 增加 10.8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投资项目的进展状况，现已编制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制订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一、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不含国海证券、环球新材国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电量：68.56 亿千瓦时

售电量：94.21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40.76 亿元

营业总成本：39.26 亿元

合并净利润：0.65 亿元

二、2025 年度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盈利的能力，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工程及日常资金周转、到期还贷等新增资金总需求约为人民币 122 亿元，其中，技改计划资金约 1.1 亿元、投资计划资金约 24.07 亿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保证资金供应，不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特别提示

以上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方向，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25NNAA1B0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9,872,883.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81%，剩余 405,901,561.5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 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加强公司投资及预算管理，根据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本年度项目投资需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5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 251,750 万元，开展项目合计 74 项，主要投资建设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等。

二、投资计划主体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企业。

三、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为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5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相关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经营需要，现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25 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45,068.18 万元，净资产 32,704.14 万元，负债总额 412,36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65%，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72.15 万元，净利润-28,825.61 万元。

(三) 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9.11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2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4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9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9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5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43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23%。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涉诉事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针对或有事项中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未决诉讼事项，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确认预计负债，以便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况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09,505.97	30,265,052.63	8,563,279.34	0.00	0.00	93,711,27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274,664.34	26,046,833.65	10,796,791.15	5,198,506.91	-820,828.52	90,505,371.41
存货跌价准备	6,101,385.97	4,242,918.57	0.00	1,682,000.00	0.00	8,662,304.5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2,420.00	0.00	162,42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607,215.28		0.00	0.00	0.00	39,607,215.28
商誉减值准备	33,728,877.31	25,254,616.54	0.00	5,489,745.91	0.00	53,493,747.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000.00	1,028,275.29	375,000.00	0.00	0.00	1,028,275.29
在建工程减值	80,577,075.05	3,234,693.73	0.00	0.00	-80,577,075.05	3,234,693.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6,890.32	800,019.43	0.00	0.00	0.00	1,866,909.7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54,416.40	0.00	0.00	0.00	0.00	454,416.40
合计	315,357,450.64	90,872,409.84	19,897,490.49	13,370,252.82	-81,397,903.57	292,564,213.60

说明：其他变动为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及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出表，相应剔除其减值准备。

二、本次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本次确认预计负债系由于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资本金8,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经测算，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101,931,666.6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90,872,409.84元，共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693,435.81元（已考虑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693,435.81元。本次确认预计负债101,931,666.67元，相应确认营业外支出，进而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641,916.67元（已考虑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641,916.67元。

以上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335,352.48元（已考虑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6,335,352.48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和负债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

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和负债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现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贺州销售分公司	56,000.00	38,787.76	由于交易方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公司需就后续采购煤炭的交易方进行调整。故此后续发布《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0是因为业务未开展。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	0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8,000.00	29,554.41	业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30.00	2,036.93	业务增加。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30.00	1,053.73	业务增加。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800.00	14,169.70	未到结算期。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	4,185.55	未到结算期；部分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方采购后勤劳务服务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00.00	1,678.06	未到结算期。
支付关联方融资服务、资金占用、担保等金融服务费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0	1,543.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50.00	796.7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00	165.73	
向关联方销售电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30.00	592.27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758.99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2,506.44	业务增加。
合计		176,670.00	100,829.95	
注：以上关联人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22,990.00	0.00	0.00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800.00	1,092.28	29,554.41
向关联方采购油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0.00	0.00	187.5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50.00	68.76	2,036.93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0.00	4,185.55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404.23	14,169.70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420.00	298.93	1,053.73
向关联方采购后勤劳务服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214.14	1,678.06
支付关联方融资服务、资金占用、担保等金融服务费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0.00	67.58	1,543.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	0.00	796.7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5.00	25.53	165.73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00	0.44	0.00
向关联方销售电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0.00	247.09	592.27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758.99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0.00		2,506.44
合计		83,348.00	3,418.98	62,229.69
注：1、以上关联人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轩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在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56526133D，住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商业写字楼7层706室，法定代表人：满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桂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桂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4日，在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TQRLXH，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9楼（19A）号室1906、1907室，法定代表人：曾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等。

能源销售公司为广西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能源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成立于1996年3月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周炼，注册资本230亿元，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广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广投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智能”）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PXXRD7K，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 28 楼 28C，法定代表人：梁智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等。

广投智能为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广投智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综合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6998669666，住所：南宁市经开区防城港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刘大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等。

广投综合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广投综合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广集团”）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6N2G6R，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法定代表人：唐少瀛，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等。

数广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数广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成立于2002年7月24日，在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00368506，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5幢1楼1号，法定代表人：黄庆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水利水电工程等。

公司常务副总裁潘雪梅任西点电力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西点电力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新材”）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在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5667828816，住所：广西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天贺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

翟开勇，注册资本：5.23 亿元，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正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正润新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在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35177819Y，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正润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翟开勇，注册资本：26903.48466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桂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桂东电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及约定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 4 月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的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 131.38 亿元。2025 年，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 16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一)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融资租赁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等方式。

(三) 融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四) 融资租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 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考评，提名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晓斌，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广投北部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